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41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日衛授食字第1091401887號公告廢止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"信隆"異菸鹼醯肼3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038號）」、「"信隆"異菸鹼醯肼100毫克（內衛藥製字第013929號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199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日衛授食字第109140188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之相關試驗報告未能同意備查，爰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許可證。
- 三、請配合停止販賣、供應、調劑及使用旨揭藥物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9年3月18日	第276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3月23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